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引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訂立了載於附件的《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該規則”)。

背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

2. 在 2002 年 3 月制定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整合和更新現存 10 條規管證券期貨市場的條例而為一條綜合法例，使本地的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和慣例看齊。為了能夠有效地進行監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財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證監會以附屬法例形式，訂明所需的詳細和技術性規定，以補充主體法例所設立的監管架構，從而靈活地回應轉變中的市場作業方式及全球環境。

3. 在 2002 年 2 月 22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研究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實施而制訂的附屬法例。由 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期間，小組委員會共召開過 12 次會議，以審議合共 37 條附屬法例的擬稿，當中包括審議制訂這些法例的法定權限。

有關建議

主要的政策考慮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 條就中介人及其代表就證券、期貨合約、槓杆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證券保證金融資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作出了一般性禁制，以保護公眾人士，使其不會在該等造訪的過程中，在受壓的情況下購入他們不想要或不能負擔的金融產品。“未獲邀約的造訪”是指並非在被造訪者的明確邀請下而進行的任何造訪，而“造訪”在條例下的定義相當廣泛¹，以配合推陳出新的通訊工具。然而，條文的目標主要是那些以高壓手段進行的銷售伎倆。因此，該條文賦權證監會可根據第 397 條訂立規則，將若干的造訪類別豁除於禁制的範圍之外。此外，該條文亦賦權證監會可將若干訂明類別的人士所進行的造訪、或向若干訂明類別的人士所進行的造訪、以及涉及訂明類別的協議

¹ “造訪”條例在第 174 條的定義是指親身探訪，或以任何方式作出通訊，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作出的。

的造訪豁除於禁制的範圍之外。證監會在諮詢過金融管理專員之後，訂立了該規則，以訂明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而言，該會認為可接納的豁免類別。在草擬該規則時，證監會曾參考過《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73 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造訪)規則》(第 451 章，附屬法例 H)的條文。此外，該規則第 3 條演繹有關“獲准許的通訊”這個概念的草擬方式，亦緊密地參照英國的《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2001 年(投資廣告)令》。

該規則

5. 該規則第 2 條載有適用於整條規則的釋義條文。
6. 該規則第 3 條訂明以下類別的協議及造訪可獲豁除於對未獲邀約的造訪的禁制的範圍之外： -
 - (a) 與已持有某法團的證券的人士訂立出售或購入該法團的證券的任何合約；
 - (b) 任何屬於“獲准許的通訊”的未獲邀約的造訪。“獲准許的通訊”是指不在下列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親身探訪、電話談話或任何其他在過程中即時交換陳述及就有關陳述作出回應的互動式對話；及

- (c) 任何由註冊機構進行的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的未獲邀約的造訪，而有關造訪須遵從金融管理專員的指引的規定進行。

公眾諮詢

7. 證監會在 2001 年 10 月 19 日就該規則發表諮詢文件及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並共接獲 14 份意見書。證監會考慮過所有收到的意見，並對規則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

8. 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4 月 29 日的會議審議該規則的擬稿。因應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同時就豁除的類別及規則的草擬方式作出了若干修訂。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2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修訂，並再無表示任何重大關注。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9. 上述規定不會對政府在財政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0. 該規則將連同其他為配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我們預計該規則將在短期內生效，即在立法會完成了其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及在讓業界有合理時間就有關附屬法例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底之前公布有關的實施日期。

宣傳安排

11. 該規則將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證監會將於同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2 7638 與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莫張懿芳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豁除某等未獲邀約的造訪)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未獲邀約的造訪”(unsolicited call)具有本條例第 174(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融管理專員指引》”(Monetary Authority guideline)指於 1995 年 11 月發出和於 1995 年 11 月 17 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3)條於憲報以 1995 年第 4679 號政府公告刊登並經不時根據該條修訂及刊登的金融管理專員指引；

“接收人”(recipient)就通訊而言，包括閱讀或聽取該通訊的人；

“造訪”(call)具有本條例第 174(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 獲豁除的未獲邀約的造訪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3)(a)條，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 —

- (a) 將某法團的證券售賣予已屬該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人的協議；或
- (b) 向已屬某法團的證券持有人的的人購買該法團的證券的協議。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4(3)(d)條，本條例第 174 條並不適用於 —

- (a) 屬獲准許的通訊的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或
- (b) 由註冊機構作出並且是 —
 - (i)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進行的；及
 - (ii) 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指引》中適用於註冊機構的規定的，

任何未獲邀約的造訪。

(3) 就第(2)(a)款而言，獲准許的通訊為不在任何下列作為的過程中作出的任何通訊 —

- (a) 親身探訪；
- (b) 電話談話；
- (c) 任何其他互動式對話，而在對話過程中是即時交換陳述及對該等陳述的回應的。

(4) 在決定通訊是否在第(3)(c)款提述的作為的過程中作出時，法庭須顧及是否有任何以下顯示獲准許的通訊的因素 —

- (a) 有關通訊是以相同的用語(接收人的身分詳情除外)向多於一名接收人作出的；

- (b)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組成或產生該項通訊的紀錄，而該紀錄是可供接收人於較後時間作參考用的；
- (c) 有關通訊是透過系統作出的，而該系統在正常過程中並不要求接收人對該項通訊作出即時回應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年 11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條訂立，以施行該條例第 174(3)(a)及(d)條。本規則將某些協議及未獲邀約的造訪，豁除於該條例第 174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